

**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動議的
擬議決議案及修訂議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合併辯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的擬議決議案

- 一 旨在授權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 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款額是根據上述授權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而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區諾軒議員、朱凱迪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分別就局長的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議案，詳情見**附件**。

表決安排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區諾軒議員	區議員的第一項修訂議案	若區議員的第一項修訂議案 獲得通過 ，朱議員便 不可動議 他的第一及第三項修訂議案，但 可動議 他的第二項修訂議案。 若區議員的第一項修訂議案 被否決 ，朱議員 可動議 他的第一項修訂議案。
朱凱迪議員	朱議員的第一項修訂議案	若朱議員的第一項修訂議案 獲得通過 ，他 可動議 他的第二項修訂議案，但 不可動議 他的第三項修訂議案。 若朱議員的第一項修訂議案 被否決 ，他 可動議 他其餘2項修訂議案。
朱凱迪議員	朱議員的第二項修訂議案	若區議員的第一項修訂議案 獲得通過 ，不論朱議員的第二項修訂議案 是否獲得通過 ，朱議員均 不可動議 他的第三項修訂議案，但胡議員 可動議 他的修訂議案。 若區議員的第一項修訂議案及朱議員的第一項修訂議案均 被否決 ，不論朱議員的第二項修訂議案 是否獲得通過 ，朱議員仍 可動議 他的第三項修訂議案。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朱凱迪議員	朱議員的第三項修訂議案	不論朱議員的第三項修訂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胡議員均 <u>可動議</u> 他的修訂議案。
胡志偉議員	胡議員的修訂議案	不論胡議員的修訂議案是否獲得通過，區議員 <u>可動議</u> 他的第二項修訂議案。
區諾軒議員	區議員的第二項修訂議案	若區議員的第二項修訂議案 <u>獲得通過</u> ，他便 <u>不可動議</u> 他的第三項修訂議案。 若區議員的第二項修訂議案 <u>被否決</u> ，他 <u>可動議</u> 他的第三項修訂議案。
區諾軒議員	區議員的第三項修訂議案	若任何一項修訂議案 <u>獲得通過</u> ，表決局長經修正的擬議決議案。 若所有修訂議案 <u>均被否決</u> ，表決局長的擬議決議案。
局長	局長的擬議決議案，或局長經修正的擬議決議案	--

局長的擬議決議案

(載於2018年10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91/18-19號文件)

區諾軒議員、朱凱迪議員及胡志偉議員的修訂議案

(載於2018年11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25/18-19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8年11月13日

**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3 位議員合共提出 7 項修訂議案比較一覽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擬議決議案	區諾軒議員 修訂議案(共3項)			朱凱迪議員 修訂議案(共3項)			胡志偉議員 修訂議案 (共1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借款限制	(a) 授權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	修訂擬議決議案(a)段，刪除“不時”的字眼	--	--	修訂擬議決議案(a)段，刪除“不時”的字眼	訂定時限，規限政府於立法會通過擬議決議案之日起2年內進行所有借款交易	--	--
	該款額是根據上述授權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	修訂擬議決議案(a)段，刪除“該款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其效力是所有借款的累計總額不能超過\$1,000億	--	--	--	--	修訂擬議決議案(a)段，刪除“該款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其效力是所有借款的累計總額不能超過\$1,000億	--
借款目的	--	--	建議加入借款目的，是透過為政府公共工程計劃下有環境效益的工程融資，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	建議加入借款目的，是透過為政府公共工程計劃下有環境效益的工程融資，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並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	--	--	--	建議加入借款目的，是為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政府公共工程計劃融資
記入帳目	(b) 根據擬議決議案(a)段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	--	--	--	--	--	--